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

83年8月22日訓委會通過
92年4月4日9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0月13日9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社團活動，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與自治能力，提高服務精神特訂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，悉依「學生組織社團要點」申請登記，經核准成立後始得展開各項活動。
- 三、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符合社團宗旨。
- 四、各社團辦活動，均須於活動申請期限內提出，經核准後始得宣傳及辦理活動，違者追究其責任。活動申請期限：（一）校內活動：五天前。（二）校外及過夜活動：七天前。（三）聯合性、全校性及申請課外組經費補助者：十天前。
活動申請期限之日數計算含例假日及活動當日。
- 五、各社團辦理活動如為校外活動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，租用車輛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始得辦理活動。
- 六、各社團舉辦活動前，應依規定將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單與活動計畫書送至課外活動組審核，並經校內核定後，始得辦理活動。
- 七、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時，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，須事前填寫社團活動申請單陳請學校核准後辦理。
- 八、各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，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，須由課外活動組審核，轉陳校長核准聘請。
- 九、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由社團負責人接洽，經同意後應將名單送課外活動組轉陳備案。指導費另依本校「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費核發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學生社團經費以社員負擔為原則，相關補助申請依本校「學生社團經費、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申請學校經費補助時，應於規定時限內送交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單與活動計畫書（含經費預算），經核准後予以部分或全部補助，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檢據向課外活動組核銷。補助方式及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辦理。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核銷，課外活動組得逕予取消補助。
- 十二、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，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一學期活動計畫，並填寫學生社團基本資料，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備。
- 十三、課外活動組得視事實需要召開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，商討社團活動事宜，並溝通各社團之連繫。
- 十四、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陳報課外活動組，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或

辦理簽約事宜。

十五、各社團成員以在校生為限。

十六、每一學生以擔任一社團負責人為限。

十七、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場地借用，依本校「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」、「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學生社團張貼公告、啟事、海報，依本校「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九、各社團出版刊物，應填具社團刊物登記表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報備後出版，出版品成品送交二份至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
二十、學生社團成果觀摩競賽，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，依本校「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一、每學年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後，依競賽成果及本校「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由課外活動組統一辦請獎勵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